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停車費催繳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催繳單號 NA23NA29A0153776、NA30NB05A0161220 及 2300000004025386 停車費催繳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2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6 日、112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7 日及 112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期間，停放於本市大同區○○○路、○○○路○○巷之收費停車格（下稱系爭停車格），乃由收費管理員分別開立停車繳費通知單，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停車費新臺幣（下同）260 元、170 元及 355 元，惟訴願人居期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分別掣發催繳單號 NA02NA08A0143425、NA23NA29A0153776 及 NA30NB05A0161220 停車費催繳通知單（下合稱第 1 次催繳通知單，後 2 者分別下稱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以平信通知訴願人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112 年 12 月 5 日及 112 年 12 月 12 日前繳納停車費 260 元、170 元及 355 元，並分別加計工本費 15 元。訴願人居期仍未繳納停車費 260 元及工本費 15 元之部分，原處分機關乃依前揭規定，再掣發 2300000004025386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下稱原處分 3），以雙掛號書面通知訴願人應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前繳納停車費 260 元及工本費 50 元，共計 310 元。原處分 3 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原處分 1、原處分 2 及原處分 3，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 年 1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未檢附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之送達證明供核，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又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12 年 12 月 28 日）距原處分 3 送達日期（112 年 11 月 24 日）雖已逾 30 日，然訴願人地址在高雄市三民區，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5 日，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是原處分 1、2、3 均無訴願逾

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停車場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二、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得視道路交通狀況，設置路邊停車場，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第 13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於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將設置地點、停車種類、收費時間、收費方式、費率及其他規定事項公告週知。變更及廢止時，亦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

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工本費事宜，特訂定本標準。」第 2 條規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第 3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範圍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之公有收費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第 4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於本市停車場停車，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停車費；屆期未繳納者，停管處應以平信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汽車駕駛人逾前項通知補繳期限仍未繳納者，停管處應以雙掛號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

臺北市政府 105 年 9 月 8 日府交治字第 10530725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5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停車場法內停車場之管理、舉證裁處及移送強制執行事項委任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居高雄市，並未開車前往臺北；系爭車輛近年來遭他人占為己有，或不知遭何人占有中，訴願人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已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可能占有者案外人○○○提出民事訴訟請求返還系爭車輛等，請撤銷原處分 1、原處分 2 及原處分 3。

四、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停車，經收費管理員開立停車繳費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應繳納停車費，惟訴願人未繳納，經原處分機關掣發第 1 次催繳通知單，以平信通知訴願人依限繳納停車費及工本費；因訴願人屆期仍未繳納部分停車費及工本費，原處分機關乃另掣發原處分 3，以雙掛號郵件通知訴願人依限繳納。有系爭車輛車籍查詢及停車紀錄、原處分機關催繳紀錄等影本附

卷可稽。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家居高雄市，並未開車前往臺北；系爭車輛近年來遭他人占為己有，或不知遭何人占有中，其已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可能占有者案外人○○○提出民事訴訟請求返還系爭車輛云云。按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得視道路交通狀況，設置路邊停車場，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地方主管機關應將設置地點、停車種類、收費時間、收費方式、費率及其他規定事項公告週知；停車場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定有明文。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 7 日內補繳及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本府為辦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工本費，訂定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依該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於本市停車場停車，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停車費；屆期未繳納者，原處分機關應以平信書面通知限期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 15 元；汽車駕駛人逾指定期限仍未繳納者，原處分機關應以雙掛號書面通知限期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 50 元；是本市停車場停車費之繳納及催繳之對象，均為汽車駕駛人。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停放於系爭停車格，爰掣單向訴願人收取停車費及工本費等，尚非無據。然本件訴願人檢附相關資料主張系爭車輛可能係由案外人○○○占有中，惟原處分機關並未針對訴願人所提事證進行調查，則本件訴願人主張是否屬實？駕駛系爭車輛停放系爭停車格而負有依限繳納系爭停車費及工本費之義務人是否確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逕以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而掣單向其收取系爭車輛之停車費及工本費，是否合法妥適？不無疑義，容有由原處分機關進一步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